

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成信党发[2015] 45 号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校园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规定

为了鼓励师生积极创造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产品，繁荣校园文化，营造文明高尚和谐的校园氛围，进一步推动我校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5]8号）精神，依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5年4月施行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校内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是指校内各单位主办的，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卖性单本成册或连续性折页、散页印刷

品，不包括机关公文性的简报等信息资料。内部资料分为一次性内部资料和连续性内部资料。

第二条 校内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以严肃认真的态度，高度负责的精神，起到凝聚人心，促进和谐，推进学校改革和发展的作用。

第三条 校党委宣传部为校内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主管部门，指导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主办单位的办刊工作。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在出版、发行后，必须报送党委宣传部存档备查。

第四条 凡校内学生社团组织创办、编辑、出版、发行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文学刊物，必须由校团委审查、批准并提出具体管理意见后，向党委宣传部报批备案。凡校内各学院创办、编辑、出版、发行的学院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文学刊物，必须由学院党总支审查、批准并提出具体管理意见后，向党委宣传部报批备案。凡校内党政部门等单位创办、编辑、发行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须由主办单位提出，向党委宣传部报批备案。

第五条 任何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内容不得出现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10.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六条 依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主办单位应确定责任人，严格把关，未经审查，不得印发。主办单位负有以下责任：

1. 指导刊物编辑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2. 审核刊物编辑部的办刊宗旨、工作方针及宣传报道计划和刊发的稿件；
3. 加强采编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确保印刷品的质量；
4. 决定刊物的主编人员；
5. 决定刊物的发放范围及发行量；
6. 对刊物违反国家《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而发生的严重错误和其他重大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校内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均不能以报纸形式（采用报纸的编排形式、具有明显的报头标志、定期或不定期连续印刷）编印出版物。现有各单位主办的凡是以报纸形式出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改为非报纸形式的、用于指导工作的内部资料。如确因工作

需要以报纸形式出版，应按相关规定报省新闻出版局审批并办理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许可证。

第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任何校内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都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

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XX报”、“XX刊”、“XX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第九条 用于指导工作的公文性内部信息资料，不能刊登广告，不能拉赞助或搞有偿经营性活动，不能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形式出版发行；所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原则上仅限于在校内发放。

第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党委宣传部，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批登记表

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

2015年6月16日

附件：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批登记表

刊物名称		创办时间	
主办单位		是否公开发行	
发送范围		印数 (每期)	
刊物发行依据及主要栏目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宣传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备注			

备案日期：

编号（宣传部填写）：